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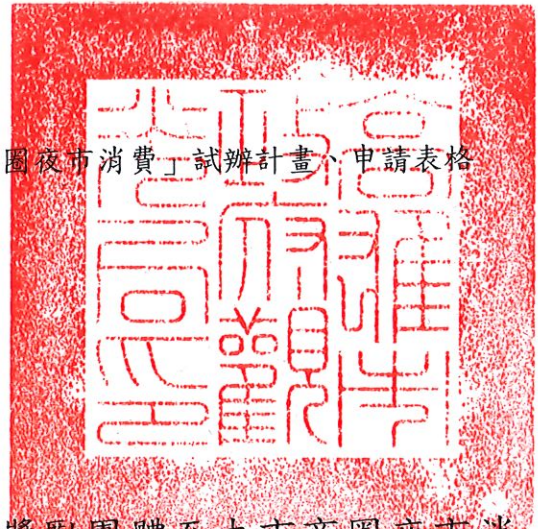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1030403100號

附件：110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、申請表格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或夜市觀光消費，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經濟發展，提升本市商圈夜市人潮，特訂定110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，執行期間至110年3月31日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試辦計畫電子檔、申請所需之表格另置於本局高雄旅遊網最新消息，網址為<https://khh.travel/zh-tw/event/newslist>。

局長周玲姣